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原力数字/公司	指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原力有限	指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动画有限	指	江苏原力动画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原力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南京锐游	指	南京锐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成都原力	指	成都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武汉原力	指	武汉原力锐游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原力锐游动画制作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引弓	指	上海引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女娲数字	指	女娲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女娲数字分公司	指	女娲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浙江原力	指	原力动画（浙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南京帆成	指	南京帆成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原力擎视	指	原力擎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注销
原力天津	指	原力动画（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注销
引弓影业	指	上海引弓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转让
OF Thailand	指	Original Force Animation （Thailand） Ltd.，系公司子公司
OF Entertainment	指	Original Force Entertainment, Inc.，系公司子公司
OF3DA	指	Original Force 3D Animation, Inc.，系公司子公司
日本原力	指	原力株式会社，系公司子公司
原力艺术	指	南京原力数字艺术培训中心，系公司附属机构，已注销
天津纵力	指	天津纵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锐影	指	南京锐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锐融	指	南京锐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锐泰	指	南京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领航基石	指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洋基石	指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潜基石	指	马鞍山深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铎创	指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扬帆	指	扬州富海扬帆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华金	指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创新	指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国龙	指	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林芝利创	指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汉发	指	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汉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华慧	指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慧影	指	上海慧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智泽	指	天津智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云鼎	指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高科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锐力	指	南京锐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万信	指	共青城信中利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趵泉	指	江苏趵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三角数文	指	长三角数文（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文学之都	指	南京市文学之都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合创	指	无锡合创高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启正	指	北京启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乐视影业	指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天津天创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天津天保	指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北京星光	指	北京星光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深圳利通	指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北京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腾讯集团	指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主要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中智腾飞	指	江苏中智腾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44号”《审计报告》中2021年相关财务数据，“天健审〔2024〕

		3-294 号”《审计报告》中 2022 年、2023 年相关财务数据及“天健审（2024）3-35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360 号”《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361 号”《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赵锐等 26 名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

		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659-00046 号

致：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关于同意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358号）；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阅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协议；10.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

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601,815,006.26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人数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8,018,9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保荐人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66%、13.2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4. 查阅《发起人协议》；5. 查阅“天健审〔2017〕8361 号”《审计报告》、“坤元评报〔2017〕719 号”《评估报告》、“天健验〔2018〕70 号”《验资报告》；6.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7. 查阅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以及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赵锐等 26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的相关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原力有限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历史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起人协议》；3.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 查阅中登北分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5.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

协议；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10.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出资已实际缴付，并履行验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北分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3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领航基石	3,003,773	12.49
2	赵锐	2,919,387	12.14
3	林芝利创	2,917,510	12.13
4	天津纵力	2,414,175	10.04
5	上海汉发	2,282,865	9.49
6	南京锐影	1,945,007	8.09
7	富海铎创	1,136,644	4.72
8	苏州华慧	831,634	3.46
9	上海慧影	694,646	2.89
10	东方富海	625,500	2.60
11	长三角数文	505,190	2.10
12	孙卫真	476,100	1.98
13	富海扬帆	369,155	1.53
14	共青城万信	341,526	1.42
15	天津智泽	333,430	1.39
16	张颖	327,586	1.36
17	海洋基石	284,917	1.18
18	东方富海二号	268,1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北京云鼎	258,621	1.08
20	张文亮	254,000	1.06
21	富海华金	215,340	0.90
22	富海创新	215,340	0.90
23	高学飞	203,700	0.85
24	江苏逮泉	200,471	0.83
25	传化控股	193,942	0.81
26	富海国龙	184,578	0.77
27	南京高科	184,578	0.77
28	无锡合创	132,311	0.55
29	深潜基石	123,052	0.51
30	文学之都	108,255	0.45
31	南京锐力	80,232	0.33
32	余琴	12,500	0.05
33	李大鹏	12,500	0.05
合计		24,056,56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赵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3.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4. 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5.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7.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原力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及其他争议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3.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主体为 OF Thailand、OF Entertainment、OF3DA 以及日本原力。OF Thailand 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符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OF Entertainment、OF3DA 报告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符合设立地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日本原力自 2023 年 9 月设立以来从事经营活动符合设立地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8.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天津纵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京锐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南京锐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京锐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纵力	持有发行人 10.04%股份的股东
2	南京锐影	持有发行人 8.09%股份的股东
3	领航基石	持有发行人 12.49%股份的股东
4	海洋基石	持有发行人 1.18%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潜基石	持有发行人 0.51%股份的股东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发行人 12.53%的股份
6	东方富海	持有发行人 2.60%股份的股东	
7	东方富海二号	持有发行人 1.11%股份的股东	
8	富海铎创	持有发行人 4.72%股份的股东	
9	富海扬帆	持有发行人 1.53%股份的股东	
10	富海华金	持有发行人 0.90%股份的股东	
11	富海创新	持有发行人 0.90%股份的股东	
12	富海国龙	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的股东	
13	林芝利创	持有发行人 12.13%股份的股东	
14	上海汉发	持有发行人 9.49%股份的股东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利通	通过林芝利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3%股份的股东
2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汉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6.55%股份的股东；过去 12 个月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熊明旺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发行人的子公司、附属机构及联营/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动画有限	发行人子公司
2	南京锐游	发行人子公司
3	成都原力	发行人子公司
4	武汉原力	发行人子公司
5	女娲数字	发行人子公司
6	上海引弓	发行人子公司
7	浙江原力	发行人子公司
8	OF3DA	发行人子公司
9	OF Entertainment	发行人子公司
10	OF Thailand	发行人子公司
11	日本原力	发行人子公司
12	南京帆成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锐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房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唐修杰	董事、财务总监
5	沈琰	董事
6	宋建彪	董事
7	王大志	独立董事
8	吕园仁	独立董事
9	黄淼	独立董事
10	郑蓓	监事
11	曲涛	监事
12	董自亭	监事
13	唐后玉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前述人员相关的主要关联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梁溪区自亭餐饮店	监事董自亭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原力艺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 年 7 月已注销
2	熊明旺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3	由树和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4	冯轶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5	石柱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6	蔡郑鹏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7	王旭东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已离任
8	黄国强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24 年 2 月已离任
9	杭州味捷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持有 100%的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且熊明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元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持有 100%份额的企业
14	深流微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精灵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秦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3 月已离任
18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微量分贝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繁荣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持有 50%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厦门兴旺互联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6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4	厦门兴旺互联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青岛赢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6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7	上海兴聊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8	上海聚苗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深圳兴旺互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1	深圳兴旺互联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间接持有 10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深圳兴旺大健康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深圳兴旺大健康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旺赢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厦门兴旺互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68.75%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上海啸赢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溧阳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淄博兴旺新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99.97%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2024 年 12 月已注销
45	深圳兴旺互联六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间接持有 90.91%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2024 年 11 月已注销
46	成都兴旺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间接持有 8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7	厦门兴旺互联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8	厦门兴旺互联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9	上海肯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杭州羽嬉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博视像元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无锡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蛋壳宠物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北京启迪开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6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9	河源市高新区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 54.57% 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1	上海绎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之母傅水梅持有 100% 的份额的企业
62	亦非（海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之母傅水梅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63	南京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黑龙江树和商贸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6 月已注销
65	江苏思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南京兴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南京富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持有 50% 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68	南京兴源盛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之配偶庞艳红持有 7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9	依兰县城信建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之弟弟由树贵持有 62.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冯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已离任
7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冯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2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 年 9 月已离任
73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4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5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7 月已离任
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9 月已离任
77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2 月已离任
78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79	天津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0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离任
82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7 月已离任
89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91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5 月已离任
94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7 月已离任
95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4 月已离任
96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5 月已离任
97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8 月已离任
99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离任
100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5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离任
109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同态信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杭州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深圳欣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果栗智造（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已离任
118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2 月已离任
119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6 月已注销
120	奥世群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1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2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北京易咖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北京卡拉丁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信中利（张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6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沙砾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中体飞行（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0	北京鼎智汇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之妹妹王秋月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1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2	Riot Games, Inc.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3	Supercell Oy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4	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6	Tencent America LLC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7	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8	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9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1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2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3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4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5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6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7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8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9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0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1	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2	北京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3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4	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节第 1-4 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节第 1-4 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腾讯集团	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费、腾讯会议会员费	450.00	600.00	300.00	300.0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腾讯集团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510.18	18.40%	7,686.87	14.58%	6,685.81	13.30%	7,362.08	17.88%
中智腾飞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	-	-	-	-	-	121.32	0.29%
合计		4,510.18	18.40%	7,686.87	14.58%	6,685.81	13.30%	7,483.40	18.17%

注：腾讯集团除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北京永航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Supercell Oy、Riot Games, Inc. 及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外，还包括与公司发生业务且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的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xima Beta Pte.Limited、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Tencent America LLC，该等主体为公司持股 12.13% 的股东林芝利创（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的关联方

（1）腾讯集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7,362.08 万元、6,685.81 万元、7,686.87 万元及 4,510.18 万元，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8%、13.30%、14.58%和 18.40%。发行人与腾讯集团关联销售主要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针对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公司与腾讯集团一般会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通过腾讯集团外包管理系统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对于服务时间、服务要求、价格等会有明确约定。针对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公司与腾讯集团一般按照项目签署具体合同。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中智腾飞

中智腾飞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颀之前配偶韦薇间接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22 年 6 月起，中智腾飞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中智腾飞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3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和 0.00%，比例较小。2021 年，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金陵图》的受托制作。上述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28.10 万元、751.84 万元、897.39 万元和 370.72 万元。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4.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赵锐、周青	南京锐游	9,166.28	2022.08.04	2031.06.21
	原力数字	500.39	2023.10.09	2024.09.09
	南京锐游	500.38	2023.11.27	2024.11.26
	南京锐游	500.38	2023.12.22	2024.12.21

	原力数字	1,000.72	2024.01.09	2025.01.03
	原力数字	1,000.72	2024.02.07	2025.01.03
	原力数字	1,000.74	2024.03.08	2025.03.08
	原力数字	1,000.74	2024.06.07	2025.04.30
赵锐	原力数字	500.39	2023.11.08	2024.11.08
	原力数字	1,000.75	2024.05.09	2025.02.23
小计		16,171.46	-	-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吸收投资	本期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南京帆成	7,251.56	-	129.54	7,381.1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腾讯集团	3,301.64	2,435.41	1,929.94	2,492.00
应收账款	中智腾飞	-	-	-	118.82
应收账款	引弓影业	-	-	-	4.01

注：中智腾飞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二）关联交易”之“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述；引弓影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 2022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 10 月之后，公司继续与引弓影业发生交易，公司为其提供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仅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2.21
合同负债	腾讯集团	3,424.50	2,510.16	696.54	936.14
其他应付款	腾讯集团	-	-	-	54.50

注：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顾美芳之配偶居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顾美芳于 2021 年 2 月离任，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制度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在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及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领航基石、海洋基石、深潜基石、富海铎创、东方富海、富海扬帆、东方富海二号、富海华金、富海创

新、富海国龙、上海汉发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证书；4. 取得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6.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商事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产权人未就划拨地上建筑物履行出租相关审批程序等瑕疵，租赁的集体土地存在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临时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瑕疵，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前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借款等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征信报告；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关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指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原力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7 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历次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章程（草案）》；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存在逾期办理完结的瑕疵，

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5.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6. 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完毕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4.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4.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55,668.61	36,431.24	南京锐游
2	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920.86	5,301.06	原力数字
3	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7,246.94	7,063.95	原力数字
合计		68,836.41	48,796.25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因合同履行付款纠纷作为原告起诉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对股东林芝利创股权核查情况的补充说明事项

关于林芝利创股东深圳利通为腾讯控股（00700.HK）“下属公司”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情况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冲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

障碍。

（二）关于对《适用指引第1号》《适用指引第2号》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适用指引第2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胡昊天

胡昊天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_____ 刘斐玥

刘斐玥

2024年12月26日